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第1次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心得報告

時間：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

地點：本局1102會議室

撰寫人：葉○欣

主 題：檔案檢調與應用
主 講 人：內政部消防署蔡專員世宏

內容分享：

- 一、一般機關間的檔案應用稱作「借調」，依法調閱機關的檔案應用稱作「依法調用」，民眾的檔案應用稱作檔案「閱覽」、「抄錄」或「複製」。
- 二、「依法調用」對象為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(情報、政風等)；若「立法委員」、「議員」欲申請檔案應用，應遵循檔案「閱覽」、「抄錄」或「複製」程序；若縣市政府欲申請檔案應用，則應依循「借調」程序。
- 三、檔案應用之申請，須先經過「程序審查」，通過後再進入實質審查，方屬通過。
- 四、滿足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」或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」之要件者，方得申請檔案應用，故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居民，「不得」申請。至於外國人則依平等互惠原則視該國規定相對處置。
- 五、行政機關內部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，應視個案評估，得限制公開不予提供(政府資訊公開法)。
- 六、檔案原件不得加註、塗改、抽換或破壞等，故非必要，不直接提供檔案原件。
- 七、除被動的檔案應用途徑外，亦有主動的檔案推廣途徑。檔案推廣包含活動宣傳、展覽、媒體或網路宣傳行銷等手法。

心得回饋：

透過講師的講解，了解到檔案應用的「程序」、「審查重點」等規範，課堂尾聲的「Q&A」以及講師任職檔管業務的經驗分享，也讓與會人員更易於理解業務在實際處理時的情況與應變，有幸邀請到講師來替大家講解，讓我們有具體的學習對象，非常有幫助，也很榮幸！